

## 2017 年度仁化县水务局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仁化县水务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第二部分 仁化县水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仁化县水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仁化县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是仁化县水务局。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水政水资源股、农电管理股、水利工程管理股、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水库移民办公室。和下属6个六个事业单位：水政监察大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所、机电排灌管理站、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水土保持监督站、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水务局是主管水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水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指导水利设施、县管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承担防治水土流失责任。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县农村水利工作；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水利行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水务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三防工作。

###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水务局共有行政、事业编制 46 人，实有在职人员 28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46 人。

## **第二部分 仁化县水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8）

## **第三部分 仁化县水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水务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9375.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58.5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336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二是农林水支出项目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658.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1026.01 减少 13367.49 万元，下降 64 %。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二是农林水支出项目资金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一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一是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一是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一是无其他收入。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水务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9375.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375.4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650.6 万元，主要原因农林水支出项目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67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政管理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21.63 万元减少 6.96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节省了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1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1961.96 减少 689.81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费用减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医疗保险费，比上年决算数 22.57 万元增加 3.61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 182.8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13.86 万元增加 169 万元，增长 1219%，主要原因是用于冬修水利支出及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 701.8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增加 701.8 万元，增长 70180%，主要原因是增加水库移民支出。

6. 农林水支出 17158.5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 1、防汛支出 252 万元；2、农田水利支出 1250 万元；3、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053 万元；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02.45 万元；5、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8957.56 万元减少 179.9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项目资金也相应减少。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6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安全生产监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增加 0.6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增加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 18.5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20.43 万元减少 1.84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职工住房公积金减少。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水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658.5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98.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759.83 万元增加 5138.69 万元，增长 676.3%；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市级项目资金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760 万元，增长 176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水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37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66.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759.83 增加 16806.83 万元，增长 2212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含有中央、省、市级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8.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808.75 万元，增长 180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

分功能科目看，1.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款）支出 14.6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2. 社会保障（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190.72 万元，抚恤（款）支出 4.4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款）支出 1034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5.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支出 17.2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工资、抚恤金、水库移民等支出；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 26.1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支出 182.85 万

元；主要用于冬修水利支出及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675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款）支出26.80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支出；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支出29.24万元，水利（款）支出17055.33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7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水利工程建设等（款）7.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安全生产监管（款）支出0.6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支出；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支出18.5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水务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93万元，完成预算16万元的99.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97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9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96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99.3%。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上年减少 1.29 万元，下降 7.50 %，总体减少变化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6 万元，下降 16.3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7 万元，占 62.6%；公务接待费支出 5.96 万元，占 3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97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

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三防应急、工程项目监督、验收、机关公务办理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9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 89 次，接待人数共 1193 人。主要包括工作误餐和公务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82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维修费用增加。其中办公 8.27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20.6 万元、差旅费 13.25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165.68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48 万元、电费 7.5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7 万元、其他费用 24.54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5 个共涉及资金 18532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95%。对上级及本级部门安排的专项任务，合法依规且安全高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达到预期。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

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